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7号文核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发行人”）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灿贸易”）、深圳市架桥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资本”）、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泓昇”）和何晓玉，共计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华西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华西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华西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华西股份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800万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

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西集团、东灿贸易、架桥资本、法尔胜泓昇和何晓玉共 5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何晓玉为个人投资者，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民营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并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原定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原定发行价格为4.37元/股。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度末公司总股本748,012,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发行价格调整为4.35元/股。

##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85 万元。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5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华西股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35 元/股，发行股数仍为 13,800 万股。

2015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7 号），核准华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监管部门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 （一）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西集团、东灿贸易、架桥资本、法尔胜泓昇和何晓玉。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800 万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30 万元。

2015年7月21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二）缴款、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7月24日止，5家认购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60,030万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092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2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01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华西股份已发行13,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0,03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45万元，华西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85万元。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于2015年7月20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华西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华西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华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

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架桥资本属于私募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军

赵军

付彪

付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